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52744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 三、法規全文（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特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代清除：

(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

二、代處理：

(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

1、一般事業廢棄物非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

2、一般事業廢棄物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3、一般廢棄物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者，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元。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一十六元。

前項重量計算標準，未滿零點五公噸者，以零點五公噸計；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第一項所規定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由環保局另行公告之。

第四條 前條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車輛使用環保局設備洗車，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機械洗車：每車次新臺幣一百三十元。

二、自助洗車：每車次新臺幣六十五元。

第五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所定之代為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
事業廢棄物之費用，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

第六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